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，实际表决监事9名，李文峰监事因公务委托陈晓莉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李九旭监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